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演出場地借用計劃
申請借用及空間使用規章

1. 目的

為推動及宣傳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文化局提供位於媽閣上街192及202-A號的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演出空間（以下稱“空間”，詳見空間借用範圍示意圖），藉以舉辦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2. 申請及舉辦活動的條件

2.1 申請借用單位可以個人或法人名義提出申請，且須為活動的主辦方或合辦方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點：

2.1.1 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作登記的社團；

2.1.2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

2.2 申請條件：

2.2.1 申請文件：

2.2.1.1 已填寫及簽署的《演出空間租借申請表》；

2.2.1.2 活動詳情，主要包括如活動簡介、流程、表演團隊等；

2.2.1.3 倘申請借用單位為社團，需遞交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副本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登記紀錄證明書副本；

2.2.1.4 倘申請借用單位為個人，需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2.2.2 申請文件提交日期：

借用首日前最少45天。

2.2.3 遞交申請文件方式：

2.2.3.1 親臨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2.2.3.2 透過電郵遞交：navyard2@icm.gov.mo

2.3 本局可要求申請借用單位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

2.4 本局將按申請時間順序處理所有申請，並於收受全部申請文件後15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借用單位審批結果；

2.5 申請借用單位於獲批准借用後，必須遞交活動的詳細內容及本局要求的其他資料；

2.6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之所有廣告渠道和文件以及宣傳品上，註明本局為是次活動之場地支持單位；

2.7 借用單位須為其舉辦的所有活動及自行增設的設備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自行承擔個人傷亡及財物損失 / 損毀的風險；

2.8 公演項目必須提交予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進行分齡審別，並於公演前向本局遞交相關證明及張貼於顯眼處；

2.9 查詢或視察場地，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聯絡本局職員羅先生或鍾小姐（電話：8399 6275 / 8399 6265，電郵：navyard2@icm.gov.mo）。

3. 活動性質及形式

3.1 應為音樂或戲劇演出之相關活動，並以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創意產業之活動優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3.2 倘屬演出類型之活動，須包含本地表演者參與演出。
- 3.3 與音樂及戲劇相關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同類型之活動不適用上點之規定。

4. 更改或取消申請

- 4.1 更改已提交的工作日程或活動流程，須分別於借用期首日前最少7個工作天或3個工作天通知本局。
- 4.2 更改借用期，須於擬更改之借用期或原定之借用期（以較早日期為準）首日前最少7個工作天親臨或以電郵方式申請，並須說明更改原因及擬更改之日期。
- 4.3 取消已獲批准的借用申請，須於原定之借用期首日前最少7個工作天以電郵通知，並須附有取消原因的資料。
- 4.4 未經本局許可，不得自行與第三者交換或轉讓空間予第三者使用。
- 4.5 本局將按空間的實際借用情況與借用單位協調及作出安排。

5. 空間使用規定

5.1 事前會議及交收：

- 5.1.1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舉辦前派代表出席由本局召開之技術會議以協調空間及器材之使用、說明空間的疏散出口及消防設備等；
- 5.1.2 借用單位須與本局協調空間交收時間（須在借用期間開始前進行），借用單位須自行檢查所有使用設施；
- 5.1.3 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應在交收期間提出，交收後歸借用單位負責。

5.2 音量控制：

- 5.2.1 可借用作演出及綵排之時間為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其餘時間只可進行器材或舞台佈景的設置及卸除工作，嚴禁發出可騷擾公眾之噪音，並須遵守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之規定；
- 5.2.2 借用單位進行綵排及舉辦活動期間需適當控制音量，以儘量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為前提。

5.3 佈置及設備安裝：

- 5.3.1 借用單位需按照空間借用範圍示意圖的位置舉辦活動、佈置及擺放設備；
- 5.3.2 借用單位不得擅自更改空間內所有設備位置；
- 5.3.3 如借用單位須進行場地佈置，須先向文化局提供佈置方案並獲同意後方可進行；
- 5.3.4 借用單位須確保搭建設備之穩固及安全性，不可損壞空間內設施（包括地面），並應確保預留足夠行人通道；
- 5.3.5 活動的形式和使用的器材道具，均不得對空間及原有設備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並需考慮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等因素；
- 5.3.6 禁止使用釘、螺絲、強力膠水、膠貼等物品於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內外之建築構件上；
- 5.3.7 借用單位應自行保管於借用期間放置在空間的一切物品及器材，並對此所出現的任何遺失或損壞負責；
- 5.3.8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借用單位應暫停所有空間佈置工作，並馬上拆除容易損毀或具潛在危險的設備。如有可歸責於借用單位的空間損壞，其須負責修復及還原場地與設備；
- 5.3.9 除本局負責人具體指定的位置外，禁止把任何物品（包括活動宣傳品）張貼於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的內外牆身及門窗，借用單位應避免使用大型的裝飾及佈置，以減少建築物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4 活動期間：

- 5.4.1 借用單位須按照本局同意的時段使用空間及舉辦活動，且應與原申請內容相符；
- 5.4.2 活動期間，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安排表演者及公眾接待、後台工作、音響燈光系統操作、票務，並須安排充足人手以維持活動秩序及確保活動順利；
- 5.4.3 借用單位應保持環境衛生，每次離場前須還原場地及清理場地垃圾，且必須於演出結束後 24 小時內撤離全部暫存於場地的物品及器材；
- 5.4.4 在上述期限結束後，本局有權將任何遺留物品及器材作廢棄物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為尚有之損失索要任何賠償；
- 5.4.5 嚴禁於場地進行違法、含有色情、淫褻、暴力、挑釁種族仇恨及歧視和可損害其他國家和地區關係的內容及與申請內容不相符的活動。

5.5 電力接駁：

- 5.5.1 電力接駁工作需由具專業技術資格人士擔任；
- 5.5.2 如將電線鋪設於地面，必須使用線槽或其他設施作出穩固及保護；
- 5.5.3 如需額外用電，借用單位可使用場內提供的三相 32A 的插座，但不得自行更改電力系統。

5.6 其他使用規定：

- 5.6.1 於空間借用期間，借用單位須確保並承擔場地及所有人士的安全之責任；
- 5.6.2 觀眾區可容納的觀眾人數上限（站位為 100 人，設置座椅為 50 座）；
- 5.6.3 如遇緊急情況應嚴格按現場逃生指示疏散；
- 5.6.4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導盲犬除外）進入；
- 5.6.5 根據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之規定，場地範圍內禁止吸煙；
- 5.6.6 場地範圍內禁止攜帶及飲用含酒精的飲品；
- 5.6.7 禁止使用煙花或其他燃燒、爆裂物品及任何明火用具。

6. 違規之處理

- 6.1 倘違反本規章第 4.1 點至第 4.4 點之任一規定，本局有權即時取消其使用許可且一切責任及後果概由借用單位承擔，並將記錄以作為日後其申請借用時之考量因素。
- 6.2 倘借用單位違反本規章且不聽勸喻，本局之駐場協調人員有權勸喻借用單位離場。
- 6.3 在上點所指的情況下，本局亦有權即時取消其使用許可且一切責任及後果概由借用單位承擔。
- 6.4 第 6.1 點及第 6.2 點所指的違反行為將由本局記錄並作為日後其申請借用時之考量因素。
- 6.5 如借用單位在使用空間期間，因借用單位的疏忽導致空間內外設施、器材、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任何損毀或損壞（正常耗損除外），借用單位須負責支付所有維修費用或按價賠償有關款項。
- 6.6 在上點所指的情況下且若借用單位不自行支付相關費用或款項，本局有權向其追討損害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7. 其他

- 7.1 本局對所有有關借用空間之事宜有最終決定權，借用單位應遵守及配合本局代表作出的指示。
- 7.2 倘遇不可抗力、設備損壞等情況，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疫症、地震及水災等情況，借用單位須於接獲本局通知離場後 60 分鐘內撤離，本局的負責人亦會即時關閉空間，當天活動必須立即取消，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通知所有活動參與人及單位活動取消的消息，並且不可要求任何類型的補償。
- 7.3 在上點所指的情況下，本局將與借用單位協調更改空間借用日期。
- 7.4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 號演出場地借用計劃》之用。
- 7.5 借用單位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資料之用途。
- 7.6 本局保留對《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 號演出場地借用計劃》之《申請借用及空間使用規章》、《演出空間租借申請表》作更新之權利。
- 7.7 本局對本申請借用及空間使用規章的內容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